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禄自然资复〔2025〕4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禄劝县撒营盘至则黑乡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一期临时用地的批复

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禄劝县撒营盘至则黑乡通三级公路改造工程一期临时用地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1.4088公顷，其中农用地1.1172公顷（园地0.2385公顷、林地0.8787公顷），未利用地0.2916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该项目不涉及占

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1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该临时用地详细用途为弃土场1.0182公顷、表土堆场0.1306公顷、拌合站0.2600公顷。

二、涉及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职责的，请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三、临时用地动工使用前，必须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不到位的，不得动工使用。

四、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用途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使用期满，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中明确的土地复垦要求、标准和时限，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复垦完成后，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垦验收还地。对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应予以及时严肃查处。

五、用地单位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事项。

六、请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临时用地有关规定。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